

三门峡市中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明确三门峡市中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市中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设，根据 2021 年 8 月 25 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12 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明确三门峡市中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庆志英 副市长

副 组 长：叶国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包明鑫 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 员：刘爱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市区域办主任

刘存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朱丽珍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韶波 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主任

倪卫波 市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陈 璛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曹德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规划师
李威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宁会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闫保伟 市供销社监事会副主任
崔礼靖 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占忠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刘婷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贾建忠 湖滨区政府副区长
代科 市城发集团副总经理
牛中宏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朱文辉 市中医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张建军兼办公室主任，刘存棣兼常务副主任，朱文辉兼办公室副主任、项目部主任。办公室负责整个项目建设的综合协调推进和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附件：三门峡市中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设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意见



附 件

三门峡市中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设 各部门责任分工建议

-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办理项目立项审批，会同财政局做好政府专项债申报、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等。
- 2、市财政局负责办理项目政府专项债申报、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等。
-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市中医院做好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和优化，加快规划审批、土地招拍挂等工作。
- 4、市旧城改造办负责督促湖滨区政府等有关单位，加快项目涉及地块征收、拆除等。
- 5、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 6、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办理项目物探手续。
- 7、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工程质量监管，并负责办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消防工程审验和竣工验收等手续，协调扬尘管控，对接项目市政燃气、暖气、自来水等管网。
- 8、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夜间施工的审批，协调渣土运输管理等。
- 9、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项目综合协调推进。项目手续以

三门峡市中医院名义进行办理，市中医院成立项目部，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参与提供技术标准、设计内容以及医疗设备参数等。

10、市供销社、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保障信访稳定。

11、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办理项目人防手续。

12、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办理项目招投标手续。

13、湖滨区政府负责办理项目规划用地的拆迁、土地使用及赔偿整理、保障涉及信访稳定等工作。

14、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筹集拆迁建设资金，代为全面建设。主要包括：项目设计、主体工程、室内室外装修及院区道路、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医疗设备购置安装（市卫健委、市中医院要积极配合，做好医疗设备具体项目、技术标准、参数提供、安装）、水电、消防、信息等管网改造、绿化亮化等，确保全面工程建设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如期完成。

15、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项目施工用电及永久性用电。